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人權政策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保瑞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顧客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將恪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所屬各關係企業。
- 第二條 恪遵勞動法令**
本集團承諾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與執行相關措施。
- 第三條 營造平權友善工作場域**
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與就業歧視等，致力營造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任何員工感受到騷擾或歧視都應立即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通報該事件
- 第四條 合理工時運用**
本集團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注員工出勤狀況。
- 第五條 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集團依據適用的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透過防範措施的執行，持續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第六條 和諧勞資溝通**
本集團為營造勞資和諧共榮之氛圍，設有多元、開放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到勞資雙向溝通、互信共榮之目的。
- 第七條 解釋**
本管理原則由集團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解釋。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原則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